

對政制發展的進一步意見

敬啟者：

本人曾於二月十日致函 閣下表達對政制發展初步的意見，現再次就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作出表達。

原則問題

A.1

基本法第一條清楚說明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這點表明中央與香港的密切關係，由於歷史原因，國家為解決香港與國內政治制度不同的實際情況出發，在香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以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及保持香港繁榮穩定。

第十二條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，享有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地方政政區域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從條文理解，明確指出高度自治的職權範圍如超越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應與中央人民政府溝通。個人認為政制改革涉及權力重新分配，是香港的重大政治事務，聽取中央政府的意見是必要的，但不應理解為中央政府干預特區事務。

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指行政長官的權力來源有兩方面，一方面由香港市民通過選舉或協商方式產生，另一方面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基於這兩點，行政長官必須獲得權力來源的兩方認同，因此，假若未來通過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也必須要獲得中央政府的信任。

A.2

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香港與內地互相信任的問題，基本法規定香港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，但從各項的民意調查都顯示，代表基層利益的政黨，及對中央政府採取強硬立場的政黨都較受香港市民歡迎，假若短期內實行全面直選，其他各階層利益的代表不能進入議會，又如何有助於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；另外，去年 7.1 遊行後，有部份內地官員認為 23 條立法，是香港應盡的義務，為何會反對？因此，便產生互不信任的問題，要消除兩者的疑慮，相信短期內未必能夠撫平。

任何制度的成功與否都需要有其他條件配合，政制改革應以社會基礎為條件「循序漸進」地發展，按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後由普選產生。具體實際提名委員會人數和議席如何逐步增加，最終達致普選，應取決於當時是否一個較平和的社會環境氣氛中討論，以現時香港的情況，並不太適合進行急速的政治改革；香港長期缺乏國民教育，國家認同較薄弱，而且沒有系統的政治科目培養一批有遠見、有承擔、既可以獲得中央信任又能廣泛獲得港人接受的「一國兩制」「港人治港」的政治管理人才；此外，政黨發展未見成熟，如果同願政治現實，會出現「硬件」與「軟件」不配合的情況，最後都是港人的損失。

(續下頁)

A.3

要符合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必須從政治上認同一國的存在，同樣要承認香港的成功有賴於資本主義制度。但基於政治現實，現時直選議員多來自代表基層利益，而工商界人士就從功能組別中競逐議席，這樣的分組選舉在利益分配較容易取得平衡。但基本法規定最終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，因此，政治改革是必然的，目前主要的政黨不論從理念上和人數發展上都未夠成熟，沒有一個政黨能被社會各階層所接受，因此，我認為現階段應保留直選和功能選舉議席，以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但必須逐屆擴大直選議席和將功能組別議席縮小，這既可給予各政黨逐步發展的時空，又可以給予社會一個逐步適應民主制度的過程，減少社會的振盪。

如果政治體制是逐步發展而不是急速發展，而這種發展又迫使各政黨自我發展，減少社會的振盪，是較符合香港的情況和容易取得社會共識。這必然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，因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最基本的因素是要有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，以及有效率的管理和法治的社會。

B.1、B.2及B.3

基於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基本法的一部份，並不是分割開來的，因此要修改需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。

B.4

本人同意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，第四屆立法會可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

B.5

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按特區政府成立十年後計，「二〇〇七年以後」應該理解「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以後」。

本人認為民主制度是推動社會發展的一種手段，它不是社會發展的最終目標，因此，我們要思考的是香港市民究竟追求的是怎麼樣的社會，期望閣下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，為香港市民的未來，廣納意見，努力工作，根據目標制定相配合的民主發展步伐，從而達致香港市民追求的目標。

此 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召集人

曾蔭權 司長

元朗區議員陳惠濤 謹啟

(已簽署)

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